適用人員	適用條件	辦理自助通關備案所需文件
澳門居民 (年滿 7 歲及身高 1.2 米或以上)	持用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。	無須辦理自助通關備案即可使用本澳傳統兩門式自助通道。
內地居民 (年滿7歲及身高 1.2 米或以上)	持用往來港澳通行證。 持用電子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。 持用往來港澳通行證,且具有「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」、外地僱員家團成員 之「逗留特別許可」或外地學生之「逗留特別許可」。	無須辦理自助通關備案即可使用本澳傳統兩門式自助通道,在辦理證件時已授權港澳地區使用其生物特徵進行自助通關。
	持用特別逗留證。	須帶備有效的特別逗留證及有效的非電子/電子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 行證辦理自助通關備案。
香港居民 (年滿 11 歲及身高 1.2 米或以上)	持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載有"*"、"***"或"R"標記的香港居民身份證。	須帶備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辦理自助通關備案。
	持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。	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及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 辦理自助通關備案。
台灣居民 (年滿 7 歲及身高 1.2 米或以上)	持用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。	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和倘有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其 他地區旅行證件辦理自助通關備案。
	持用台灣地區旅行證件,且具有「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」、外地僱員家團成員之「逗留特別許可」或外地學生之「逗留特別許可」。	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台灣地區旅行證件和倘有的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、 逗留許可憑條,外地僱員尚須帶備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或申辦外地僱員身份認別 證之「收入收據」正本,以便辦理自助通關備案。
外籍人士 (年滿7歲及身高 1.2 米或以上)	持用澳洲護照、韓國護照、葡萄牙護照或新加坡護照。	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相關護照辦理自助通關備案。
	持用外國護照(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),且為載於《公報》獲行政長官豁免的國家之國民 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services/ps-1474/ps-1474b/ (2024年10月28日生效)	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相關護照辦理自助通關備案。
	持用外國電子護照(具有 6 個月以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居留許可),且為載於《公報》獲行政長官豁免的國家之國民 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services/ps-1474/ps-1474b/ (2024年10月28日生效)	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的相關護照辦理自助通關備案。
	持用外國護照,且具有「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」、外地僱員家團成員之「逗留特別許可」或外地學生之「逗留特別許可」。	須帶備有效期 90 日以上用作申辦逗留特別許可的護照及逗留許可憑條,外地僱員 尚須帶備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或申辦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「收入收據」正本, 以便辦理自助通關備案。